

中国保险市场的 开放及其监管

魏华林 俞自由 郭杨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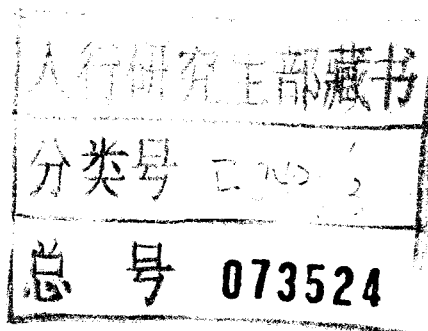
25-183

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及其监管

魏华林 俞自由 郭杨 著



0735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及其监管/魏华林等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10

ISBN 7-5049-2041-X

I. 中...

II. 魏...

III. 保险业 - 概况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56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84 千

版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中国保险业于 1980 年开始全面恢复后,以平均年增长 40% 的速度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由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起步晚,起点低,目前中国保险业在世界保险业中的位置还较为落后,以保险密度为序,中国排在世界的第 75 位;以保险深度为序,中国排在世界的第 66 位。中国经济的快速稳步发展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舞台,同时也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怎样促使中国保险业健康、有效、高速地发展,以适应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不仅是中国经济界所关心的热点,也为世界经济界所瞩目。

逐步开放保险市场,引进世界保险业的先进经验,促使中国保险企业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发展壮大,是中国保险业快捷有效发展的正确选择,但这必须建立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合理、有效监管的基础上。本书讨论了中国保险市场开放的背景,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介绍了各国保险市场的开放模式与相对应的监管程度,也研究了中国保险市场在上海开放后的现状及评价,对中国保险监管提出一些建议。相信这些研究不仅能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对于完善中国保险市场的结构,提高保险经营与管理的水平,合理配置保险资源,增强中国保险业的竞争实力和加强对保险市场的监管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一、中国保险市场开放的背景分析

中国的保险市场最初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垄断,发展到目前有二十多家中外保险公司共占,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是否开放中国的保险市场?开放到何种程度?从90年代初起就一直是中国保险界争论的焦点之一。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开放中国的保险市场势在必行。中国的保险公司必须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本章拟从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和现实中寻求对这一结论的明证。

(一) 中国保险业历史发展简述

本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提出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这个概念是特定环境的产物,并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既不同于19世纪的大英帝国保险资本的强行登陆,又不同于本世纪50年代苏东保险技术对中国保险业的广泛影响。但它作为中外保险市场的一种连续连接方式则是一样的,都是一方面将外国保险资本引进中国,另一方面将中国保险产品推向世界。从这个意义来说,90年代的中国保险市场开放是中国保险业加强与外国保险业联系的继续和发展,同时,我们也应该从这个过程中看到中国保险业在国际市场上持续不断的生存力和发展力,还应该认识到,十余年来,中国实施的经济体制改革,使计划经济体制转轨于市场经济体系,是中国保险市场开放最为深刻的原因。

1. 近代中国民族保险业在被动开放的环境中兴起

严格地说,保险事业在中国出现是 19 世纪初期的事,而且是外国资本主义侵华的伴生产物。可以说,中国的民族保险业从一开始,就处在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半封建的社会环境中,这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列强用枪炮打开的完全开放的市场。19 世纪上半期,当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还没有得到足够发展的时候,外国保险人就开始跟随着他们的战舰来抢占中国市场,近代保险制度也随之传入中国。1805 年,英国保险商在广州开设了第一家保险机构,称为“谏当保安行”或“广州保险会社”。此后,仁洋保安行、利物浦保险公司台湾代理处、仁纪洋行,以及第一家经营人寿保险的英商永福和大东方人寿保险公司等一系列外国保险公司相继出现,开始了对中国保险市场的肆意掠夺。中国的保险市场很快就成了一座被攻破了大门的“宫殿”。

值得庆幸的是,中国的一些有识之士,民族资产阶级思想的传播者魏源、洪仁轩、郑观应、陈织、张和骞等人,开始把西方的保险知识介绍到国内,并主张创办自己的保险事业。到 19 世纪的中叶,在外国在华势力急剧扩张的同时,民族保险业也脱颖而出。1865 年左右,在上海出现了第一家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公司“义和公司保险行”,以后则相继出现保险招商局、仁和保险公司、安泰公司、万和保险公司等。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是我国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船舶运输保险企业。而香港华商、上海华安人寿保险公司和延年寿保险公司等是最早由华商经营的人寿保险公司。1907 年,上海有 9 家华商保险公司组成历史上第一家中国人自己的保险业同业公会组织即“华商火险公会”,用以抗衡洋商的“上海火险公会”。保险业同业组成独立的公会,从一侧面反映了民族保险业自立的开始。政府也注意到保险这一事业。清末李鸿章在 1872 年提出“华商自立公司”,并兴起经商变法律的热潮,多次派遣大员专

程去各国考察和搜集法律章程,还不惜重金聘请外国法律专家。实行“自建栈道、自筹保险”的主张,也着手“设立保险公司”。到北洋军伐统治时期,政府先后拟定了《保险契约法草案》和《保险业法》,使保险业的法律制度逐步走向系统化和完备化。

在这个黑暗的时期,民族保险企业和保险思想学家们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他们在与外国资本的竞争抗衡甚至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思想和经验成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一笔丰富的文化遗产,对今天的社会主义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也不失为可资借鉴的经验。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国的民族保险业都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大山压抑下缓慢发展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是在外国资本垄断最为黑暗的时期,民族保险业的规模和质量也都有很大的提高,而且没有被外国资本所吞并。例如上海,作为当时中国的保险中心,在1948年,华商保险公司达到178家,外商保险公司只有63家之多。这说明,在中国的保险市场上,中国的民族保险业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和丰厚的生命土壤,也完全有能力承受外来的强大冲击。

2. 建国以来中国保险业在一个几乎完全封闭的国内市场中恢复和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有步骤、有组织、有分别地对旧中国的保险业进行了整顿和改造。到1952年已经全部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对民族资本的私营保险公司进行了改造,外国资本的保险业务则全部撤出了保险市场。

在整顿和改造旧中国保险业的同时,我国政府主动完善和设立国有保险公司,培育和发展人民保险业务,1949年10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中国境内经营各类保险业务的国有企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积极拓展业务,到1952年,已设有1300

多个分支机构,有 3.4 万多名职工,并在全国开设了 3000 多个代理网点。到 1953 年,机构则增加到 1783 个,职工超过 5 万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很快几乎覆盖了全中国。

然而,在彻底摆脱外国资本垄断和操纵的同时,由于“大跃进”极左思想的影响,中国保险业遭到了几乎被扼杀的命运。1952 年农村保险停办;1955 年,铁路、粮食、地质、邮电、水利和交通六个系统的财产和铁路车辆、船舶的强制保险停办;1957 年停办了所有强制保险,而到 1958 年,除国外业务继续办理外,国内业务全面停办;到文革期间,由于保险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认为对外保险得不偿失,这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停办了仅有的国外业务和分保业务,只是象征性地保留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编制一度减少到全国只有 9 个人。中国保险史上出现了中断和空白的时期。

1979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开始进行全面的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开始走向复兴。到 1980 年,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开始重新建立,中断了 21 年之久的中国保险业才得以全面恢复。在 1988 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以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的保险企业,当时已经发展到拥有 7 万多名员工,2800 多个国内分支机构,25 个国外分支机构,7 万多个代理网点,10 万余名代理人员的大型企业,当年的保费收入突破了 100 亿元人民币大关。而于 1988 年成立的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随后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标志着竞争机制正式引入了中国的保险市场。至此,多家办保险的局面初步形成,中国保险市场在竞争和改革中开始走向全面的发展。

可以说,从建国以来到 1992 年 12 月第一家外国保险公司入户上海之前,中国的保险市场几乎是完全封闭的。在这个完全封闭的时期,保险业得到了恢复和应有的长足发展。1979 年以后,中国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的工作,从 80 年代中期起,外国的保险公司开始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目的在于增加

外国保险公司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以及促进中国保险机构与外国保险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保险业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中外保险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 1992 年 12 月中国对外开放保险市场,引进外资保险营业性机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开放中国保险市场的原因

回顾历史,我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过去的 200 多年的时间里,外国资本的保险公司一直盯住中国保险市场不放松,进进出出,出出进进,一有机会就迫不及待地要进入中国保险市场,表面上的原因是,中国保险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外国保险公司进入该市场将有望获得丰厚的利润,然而更重要的是,保险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其存在的价值在于抗拒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所发生的灾难和不幸,保险这个行业在客观上需要全体人类的共同努力,需要世界范围内的联合行动,来共同抗拒风险,因此,任何一个人、一个家族、一个集团或乃至一个国家及民族都不能说可以在远离世界保险市场的情况下,能够有足够的力量抗拒自然界和人类强加给他们的各种各样的灾难。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保险市场开放的必要性。中国保险市场作为世界保险市场的一个子系统或一个组成部分,在国际经贸大环境的促进下,其开放有一定的必然性。中国保险业同时又受到国内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的影响,以及保险业自身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推动,更加大了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必要程度。经过十几年的业务发展,中国保险业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保险市场已初具规模,保险运行逐步走上正规,保险意识也逐步增强,各种内部改革措施也正在实施,对外试点上海、广州等地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种种迹象表明,保险市场开放有利于中国保险业的更快发展,中国也已具备了开放保险市场的基本条件,逐步开放保险市场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正确选择。对于这一结论,也许保

险业内人士比其他社会群体更容易接受,因为他们了解基于大数法则而建立起来的保险,只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应用,才能发挥出它的最大效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世界保险市场离不开中国,中国也需要世界保险市场。

1.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是中国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客观需要

开放中国保险市场是落实开放政策的具体措施。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一个国家的经济要得到发展,就必须注意发展同其他各国的经济往来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开放就显得尤为重要。对外开放是中国的一项长期不变的经济方针,它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引导政策,也是中国保险市场走向国际化、现代化的指南。自从 80 年代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中国的对外开放行业已由制造业、商业向金融业逐步扩展,开放的领域也已由过去的沿海城市、经济特区等局部地区的开放走向全方位、高层次、纵深化的开放。

著名经济学家霍尔顿·弗里德曼在接受中国记者采访时也曾指出:“实行开放政策,打开市场,参与国际贸易,这将会导致生产力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关键在于她是否能参与开放式的贸易。保险业的对外开放虽然步伐缓慢,但它同样归属于国际加快对外开放的金融服务贸易行业之一。同时,保险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和开放程度反映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水平,随着中国同世界各国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已成为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提高对外开放程度的必然趋势。”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展开,经济的一体化、社会化和国际化趋势也在逐渐加快,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保险业也必须拥有自己开放的市场,才能适应经济改革不断发展完善的要求。只有通过开放保险市场,正确落实各项开放政策,才有利于保险市

场的发育和健全,更好地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实现保险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以进一步扩大国际间经济交往和技术合作,为全方位的经济开放提供相应的抵御风险的保险后盾。

中国正在着手建立的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的经济、竞争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和趋势要求有开放的保险市场为之提供配套的服务。

首先,市场经济要求发展统一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基本框架之一就是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相互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保险市场是中国市场体系有机统一体的成员之一。市场经济的建设,在活跃国内经济的同时,也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国际化发展,这必然关联到保险市场容量的扩大和保险服务质量的提高。因此,开放中国保险市场,是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和市场经济目标确立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一方面能加速国内保险市场的统一和开放;另一方面,开放保险市场,有利于保险市场与其他各类市场的相互配套,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促进其他市场的发展及市场机制的健全。

其次,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迫使保险企业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增强竞争实力和企业活力,从而优化中国国内保险市场结构,真正实现与国际范围内同行业的竞争抗衡。

经济的发展归根到底有赖于企业活力,而竞争是企业活力的源泉。保险业对外开放,把国际竞争引入国内市场,这是提高中国保险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同时也是竞争经济,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要求一国经济冲破国内市场的束缚,面对世界经济市场的挑战,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自由化和一体化,在更高的起点上展开同业竞争。而保险市场微观主体在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下,以市场为活动导向,以利润最大化

为经营目标,由以粗放型经营管理为主向以集约型经营管理为主转变,不仅为保险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准备了必要条件,而且激励保险企业自身积极进军国际保险市场,开放国内保险市场则成为其进一步向海外扩展的前提和对等条件。因为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保险市场是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保险市场微观主体的世界同业竞争意味着国内保险市场的外延和各国保险市场的相互渗透。因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其结果必然是中国资本对境外保险市场的投入和外国资本进军中国保险市场。

再次,市场进军要求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实践证明,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对于促进一个国家保险业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一方面使得本国的保险产品迅速更新换代,提高本国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拓宽市场,带动本国保险业的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引进国际保险市场上先进的保险经营和管理经验,推动本国保险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除此之外,在一个国家引进别国保险资本的同时,还可以引进保险经营中的国际惯例,引进有助于本国保险业发展的宏观管理经验和微观经营机制。中国保险业起步晚,发展极不平衡,要实现保险业的长足发展,除了制定一些有利于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规章、措施外,引进外国资本也利于加速保险市场的发展及保险资源的合理分布。中国的保险企业经营与管理水平也相对落后,引进外国保险资本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引进保险经营和管理经验,以促进中国保险业的长期发展,为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打下较好的基础。

2.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是保险业自身按其特有的经济规律不断发展完善的需要

保险业作为“舶来品”,是在西方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

行业,保险行业产生和发展的国际性特征决定了保险业的对外开放性。众所周知,现代意义的保险业是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方国家的萌芽、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14 世纪中后期,在资本主义最早产生的意大利北部出现了最古老的保险业——海上保险的雏形。15、16 世纪以后,由于地理大发现及海上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海上保险也得以发展。之后,火灾保险和人寿保险也相继得到发展。到 19 世纪后半期,各种新兴的保险业务相继出现,保险事业开始进入繁荣兴旺的阶段。中国则是在 19 世纪上半期才引进西方保险思想的,第一家保险机构——经营水火保险的谏当保安行也是由英国保险商于 1805 年在广州设立的。相比之下,中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发展也较为缓慢,所以,尤应借鉴西方的已较为成熟的先进管理经验和经营技术,引入愿与中国保险业共同发展的外资保险公司。

1964 年 6 月,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在无形贸易和资金委员会的决议中指出:“…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具有国际性的特点…”,保险业务的国际性,不仅体现在其产生发展的过程中,更体现在保险业的经营和具体做法中。目前海外的保险公司正在采用最新的高科技成果宣传和推销自己的产品,如英国劳合社承保集团的附属公司 Hisox、美国的 Chubb 保险集团等已加入全球信息高速公路,通过 Internet 宣传并销售自己的保险产品,实现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电脑屏幕上的直接对话,在经营技术上真正体现了保险业务经营的国际性。

此外,保险业务本身尤其是海上保险和再保险在具体做法上要受到国际惯例的制约。海上保险所涉及的保险关系人和地理范围往往超越了国家界限,因而海上保险纠纷的解决也必须依赖于国际间公认的制度、规则和方法,例如共同海损的分摊、船舶保险的适航性以及海上运输必须遵循的《汉堡规则》等等都已为世界大多数保险人所公认,形成了国际惯例。中国的《海商法》中有关海

上保险的条款的制定,也在很大程度上依据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适应了世界保险市场的普遍做法。由于海上保险是一项具有鲜明世界性的保险事业,加上英国又是近代海上保险最发达的国家,劳合社制定的海上保险单统一格式 S·G 保险单一直被国际保险人沿用了 200 多年,直到 1981 年才开始对其进行修改。开放保险市场,增加保险业的发展资源,其目的之一就是引进保险行业的国际惯例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尽早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适应保险业向国际化发展的内在要求。

另外,保险自身运行机制的规律和特点也决定了保险业必须与世界保险市场紧密联为一体。

第一,保险经营理论要求保险业务的来源广泛和经营的不断扩张。

保险经营的理论基础之一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客观上,概率论要求保险人尽可能搜集全面详细的历史损失记录,科学地根据调查所得资料计算出保险损失率,并由此制定出保险费率。对于单个保险人来说,资料的详尽收集与分析都难以做到,必须走保险集团甚至国际保险人合作的道路,采用他人的先进技术经验,才能在科学高效的基础上发展保险业务。同样,大数法则是保险人经营风险所必须遵循的原则,风险单位的数量越多意味着承保统一风险性质的保险人自身经营就越稳定;出险的损失率越小,越有利于保险业务经营。这种风险单位“大数”,有时仅局限于一个国家是远远不够的,保险人也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集中风险数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大数法则。

第二,保险由单纯防灾防损的补偿性经营向成为投资中介的金融性经营的转变,促使保险投资日益国际化和广泛化。

保险经营要求保险人有巨大的偿付能力,而现代保险业的稳定经营不在于保险基金的大量积累,而是更多地依赖于保险投资。保险人的投资,一是可以加强保险公司的财力,二是可降低保费成

本,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证了保险人的营业盈利。保险投资不仅将保险业和金融业紧密联系在一起,还使保险业和世界金融市场的投资活动密不可分。首先,投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分散和有效的资产组合,大大降低了保险人的负债风险和资产风险。其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引入外资,从而募集自由资金,不断充实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强保险人的偿付能力。

第三,保险运行机制要求保险业在经营技术上实行广泛的风险分散、风险选择和风险控制,而风险分散的国际性已为越来越多的保险人所采纳和应用。

保险是负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分散风险是保险业的基本信条。为了确保保险经营的稳定和安全,保险人会尽可能将风险分散的范围扩大。这种分散一方面包括承保前广泛的风险分散,即在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甚至世界范围内广泛承保同一性质的风险,另一方面包括承保后的危险分摊即再保险。相对于原保险来说,再保险的风险分散是高级和彻底的,国际间的再保险能够真正达到风险与责任分散的大量化和平均化,从而改善保险人的财政稳定性。各国保险人通过再保险和分散保险业务,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基金合作,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保险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庞大的国际再保险网络。可以说,当今世界上出现的任何一次大灾害的赔款,都是由许多国家的保险公司来共同分担的。当前,风险的不断增加和责任的相对集中,迫使各国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联合起来,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大面积平衡风险责任,这是经济发展和风险因素扩张的结果,也是保险业务自身发展的需要。

据《日本保险消息》报道,1996年上半年,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与美国的第三大保险公司合并,共同承担风险责任。同一时期,美国一家再保险公司也兼并了意大利的一家中小型再保险公司。类似的兼并重组的消息仍不断传出。世界再保险业集团的兼并重组

表明,经营风险的加剧和分散已经成为保险市场国际化的内在动力,因此,开放中国保险市场,展开国际间保险合作,是中国保险业务发展国际化的客观要求。

3.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是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化的需要

保险业在世界经济尤其是世界金融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金融业的发展和金融国际化的趋势,要求保险业的同步发展和开放,同样,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也离不开中国保险市场的相应发展和完善。在西方,保险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西方保险业在金融市场中,无论就其资产总额还是经济上的重要性来看,其作用仅次于银行业甚至在某种情况下,高于银行业。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加强不可能也排斥不了保险市场的国际化。中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使得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成为必然。

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要求同时开放保险市场与其配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的进程。目前,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深度和广度都在日益增强,中国国内不少城市也把建立国际性金融中心作为将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城市发展目标。例如,上海一直致力于把上海建成中国最大的金融中心。随着香港九七已回归祖国,上海不断加强沪港交流,以期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把上海建成与香港相辅相成、相映生辉的国际金融中心。

从深圳特区 1982 年引进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和 1987 年引进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至 1997 年底的十几年间,在华的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达到 173 家,其中外资银行的分公司、中外合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达 165 家,外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达 9 家。这些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360.4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 259.8 亿美元,占全国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 24.6%;外

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为 6.39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0.59%^①。中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稳步增长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不仅丰富了中国国内的金融组织体系,拓宽了国内金融市场,而且加剧了国际金融危机和风险在国内的扩散。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带来的经济特征之一是外资流入,金融市场上的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短期国际资本流动,在促进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资源重新配置的同时,也可能会引发各种内在的经济风险。关于这一点,1997 年中期开始发生的东南亚金融风暴提供了佐证。如何对付这种情况,并加以科学的管理,有效的途径之一,就是在世界范围内分散风险,由外资保险公司承担外资金融机构自身带入的风险,并通过国际间的再保险网络实现广泛的风险转移。从这个意义上说,开放中国金融市场的同时,开放中国保险市场是必要的。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对金融市场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在开放金融市场的过程中,资本市场的成熟与否是其中一个重要基础和条件,而保险业尤其是寿险业,以其独特的性质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充实起着重要的影响。据统计,美国 1993 年货币资本市场总资金为 7805 亿美元,来自寿险业投入的资金为 1437 亿美元,占全部资本市场资金总供给量的 18.4%。向外国保险公司开放中国的资本市场,可以增加资本市场的容量,改善资本的结构,促进资本规模的扩大和二级市场的发育,从而能促进整个金融市场资本机制在良好的轨道上运行,尽早实行金融产业的不断深化。

^① 资料来源:1998 年 3 月 4 日《金融时报》第 4 版《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稳步发展》(袁管华文)。